

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合同书

甲方：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录取单位： _____

乙方（用人单位）： _____

丙方（考生）： _____ 考生编号： _____

丁方（人事档案所在单位）： _____

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就丙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6 年 _____ 专业 _____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）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、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、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、甲方准予毕业；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博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后回乙方工作（服务年限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）。甲方将丙方博士期间的学籍档案等直接寄送丁方，丁方负责接收归档。

三、乙方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在学期间的费用全部自理，其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丙方不转户口、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，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入学时可将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转入甲方。丁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人事档案等。

五、丙方不享受国家和学校相关奖助政策（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除外）。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缴纳学费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

六、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，如学籍变动、学业奖助等，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并盖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有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学籍档案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若乙方和丁方为同一单位，则只需乙方签字盖章，且视乙方为丙方人事档案所在单位（本协议一式四份）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27-67861488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丁方单位公章：

丁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